



自叙

此篇乃分晰禮功所含之義理。夫禮者聖人傳授衆人。身體力行之法。乃離諸情欲。絕諸牽礙。而以立躬叩跪等儀。求其身體歸真之道也。其法。乃聖人受之。於真宰。而衆人守之。以求近乎真主。如士民以文才求近乎天子。而得其取中也。愚昧者不知禮拜之至義。而疑其亦如他教供奉土俗之神佛。別之天壤矣。明人君子。切無執管窺天。請濶其目。寬其量。而以公正之心。朗

自序

卷二

一

觀而詳察之。清真所尊奉者。造化天地。養育萬物。綱維。理數。掌握。人神之真宰也。儒門稱之為天。是天。下萬世所公共者也。其所持守者。順天事天。敬天。畏天。亦千古萬國所當行之公禮也。較之他教。祝神祈佛等俗。為何如。且更以土木金石為神佛。妄稱其靈。能專主吉凶福禍。誰是誰非。孔子之言。獲罪於天。無所禱也。足以明之。孟子之言。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又足以證之。且吾人持守真功。乃尊真主之明命。體至聖

之遵行。而各盡其為僕之禮。非以之求世福。或
妄冀成仙作佛。並不因希賞而為善。畏罰而止
惡。但為善有賞。作惡有罰。一定之理也。蓋賞罰
隨乎善惡。如影隨形。分之不能也。夫拜之為功
大矣哉。其為制也。聖賢知愚所不免。少壯及老
所當遵。全之者。聖也。守之者。賢也。勤之者。知也。
怠之者。愚也。廢之者。逆也。余恐其未習。天方之
經者。不知拜之為至要。特譯漢文而表彰之。

自序

卷二

二

禮功精義卷二

榆城復初氏著

學莫貴於認主。功莫貴於事主。禮莫尊於敬主。詩曰：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孟子曰：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其說與吾清真昭事真主，同其義而合其理焉。古言千美萬善，忠孝為綱。蓋君為一國之尊，兼有平治之德。親為一家之長，又具生育之恩。則為臣者當忠，為子者當孝，以報君親恩誼之重也。然論人道，則君親本為至尊。論

四典要會

卷二

一

天道，則君親之上，更有至尊，而為萬天之主。各物曰：萬天。故萬君之君，造化天地，仁育萬生，察己身之內外，觀萬物之表裏，孰非其恩乎？如此無量之德，不更當報乎？是以聖人勅命五功，各以其所。能而盡其禮，以達乎天也。身有禮功，心有念功，性有齋功，命有朝功，財有課功，五功乃五者近主之道，而歸主之門也。五者即身心性命財註：五功克盡，則五者無私，而歸於大公矣。五功之中，禮為首要禮也者，不可須臾離也。有主制

有典禮。有聖則有副功。拜內亦然。其次第條目。皆聖人所定之法也。禮功之主制。每日十七拜。晨禮二拜。晌禮。晡禮。宵禮。每時四拜。昏禮三拜。典禮三拜。續於宵禮之末。聖則十二拜。晨禮前二拜。晌禮前四拜。後二拜。昏禮。宵禮。後二拜。齋月宵禮。後二十拜。名曰息禮。開齋禮祀。每會二拜。亦為典禮。禮於晨時。條例全合之地。聚禮。主制二拜。聖則前後各四拜。此外皆為副功。亦聖人所行之功也。但時行時不行。非常典也。故於

四典要會

卷二

二

守教者無責。為之則美。不為亦無過。非若聖則之。為要無故。不可失也。典禮其責大於聖行。主制之責。其大不可言。昧者為逆。故失為抗。悞失為慢。違主之人。主必廢之。故凡為穆民者。不可不知省也。

第一章 明拜之理

朝拜者。心存之。意向之。身事之。而心敬之。是為克己復禮之功。盡人合天之道。則人以此助其德。而復其本性之明。如以油助燈。以水滋苗。以

蓋人合天之學。非徒托諸空言也。必實具有純一不貳者。與齊堂相接於齊。齊無其之路也。是以

聖人高禮功以兼天下於其一也

食養生而全乎其人之貴也。非真主希人故事而加其尊也。蓋禮拜之義。乃束其身以求其心。而篤意真宰也。心向主而得乎主。如鏡之向日而得日。觀其鏡背日之暗。則知其心背主之迷。或曰。主無形色而無方所。何言近遠。何言向背。曰。遠近。生於人之嗜慾。向背。起於物之障礙。非主之背人。遠人也。乃人自背而自遠耳。夫禮拜可以釋諸嗜慾。絕諸障礙。清其心而明其性。則背者向矣。而遠者近焉。或曰。真主既無方向。存

四典要會

卷二

心養性事之足矣。何須有形之禮。曰。存心養性。心之功也。朝泰奉事。身之則也。身與心各有專任。蓋憶慮覺悟心之能。持行取與身之事。彼此不能相代也。况拜之為功也。動念之為功也。靜乃心秉天之陽。而主動。身秉地之陰。而主靜。靜者使之動。動者使之靜。亦猶陰以陽助。陽以陰補。所以身貴乎勤。心貴乎寧。則身以拜功。而動心以念功。而靜。衆人知其拜功之當然。而不知拜功之關於身心性命之所以然。是知其拜之。

眼前至理

孟子而道自生矣而
聖道自入於邪僻也

象未知其拜之理也。夫拜之為功。象近而理遠。形淺而義深。觀之易。為之難。而成之尤難。大人小人同其事。賢者愚者共其行。論其義理。則其中高下之差。倍於天淵矣。總而言之。人有三等。上也。中也。下也。下者為其功之象。名曰禮乘。中者為其功之理。名曰道乘。上者為其理之理。名曰真乘。因禮乘而有道乘。因道乘而有真乘。亦猶花葉生於樹。而果實生於花。舍禮乘而求道乘。真乘者。如喪其身而養心性。伐其樹而求花果。愚迷之甚也。

四典要會

卷二

四

第二章 言拜功之大

拜乃天命。而為身體力行之功。聖人踐形之道。凡順教者。自少至老。無論男婦。一體遵之。如國憲王章。非興之廢之。而由人者也。聖人云。順逆之間。無別。惟禮拜。問之。順者。信其為天命。而敬畏之。逆者。不知天命。而不畏。而順者之中。復有真順者。有似順而違者。真順者。輕私情。而重天命。似順而違者。輕天命。而重私情。故於禮拜之

天命二字人皆看小。是以播弄其劫而專營貨利也。不知貨利雖所以養生而違慢真主雖生何益。

功。足以見其人品相差之遠矣。有不信禮拜為天命。而置之弗論者。有視為風俗。而興廢任意者。有為之不過了事而已。而盡其虛情者。皆由不知天命之大也。夫人情之大者。尚且不可廢。況天命乎。譬如長者之命。廢而不為可乎。若宰官所命。其責大矣。稍有違誤。罪莫追焉。至於天子之命。其大不可言。違之者。罪可免乎。真宰乃帝之。帝君之。君。天地日月不敢違其命。而人可。以抗違哉。夫禮拜。如真主之召見也。天子召臣。

四典要會

卷二

臣不至。或待時而至。可乎。昔日聖人由特補凱歸師。夜行至臨明。命住之以俟晨禮。眾皆困憊。卧地寐而不醒。至日出。聖人覺而嘆曰。嗚呼。奈何。急命補之。又賊兵圍困。默底納城。禦敵。且開城濠。時雲陰密布。不覺而誤响禮。賊兵退。聖人急命補之。嗣後聖人多年哀告真主。赦我越時之罪。曰。雖失之。以故。但不可因人情而誤天命也。此聖人深知天命之大也。事莫大於出敵。故莫大於卧病。尚且不可怠。無疾無故。安然置之。

古今書夜五卷全誠至
五若禮於暇時而猶情華
之真教功之人也

禍出病根令人猛省

者。罪莫大焉。是以聖人命人造次。必於是。顛沛
必於是。况五時之拜。皆在暇時。晨昉晡昏。乃
罷工停政之時也。真主命之。易而惰者。以為難
真主示之。簡而鄙者。以為煩。奈何。總之。患於身
者。無力而惡勞。患及心者。無志而生惰。是以愛
逸而惡勞也。豈知萬事成於勞而敗於逸。且人
勞則動而生陽。逸則靜而生陰。所以勞者多無
病。逸者多生疾。人之愛逸。如水之趨下。但水貴
在上。人賤在逸。譬如二人同路。一人奔行。一人

四典要會

卷二

六

緩住。緩息一刻。中隔萬步。

第三章言其拜之成

禮拜成於恭敬而壞於苟且。實行出於真知。虛
偽由於愚迷。夫知其事君當以忠。則知其事君
之君當以至忠。賢臣事君。屋漏之下。如見君面。
所謂君子慎其獨也。忠於真主者。無時不以心
至於主。且禮拜乃顯其與主對越之式也。我雖
不見主。而真主實見我之心也。則事主當兢兢
自持。如見真主。故臨拜闕。其恐懼當甚於臨御。

禁之威嚴。世人皆知國主之殿。非欽臣不可到。無命召不能遊。其華麗之極致。難以表彰。其實乃人之位也。朝真之殿。雖無形勢之華麗。而有天嚴之真威也。凡因事主而來者。乃離諸禽獸。絕諸俗情。似登天神之境。如躋聖人之班。其外雖無聲聞之呼召。其內實有心耳之明命。其表雖無錦繡之華麗。其裏實有天理之黼黻。曾論曰。孔子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其言似不足者。蓋孔子敬君之心。面皆如一。故其恪恭寅畏。

四典要會

卷二

七

兩兩相承。真偽較然。

如此。事人且然。事真宰當何如。身在拜闕。而反不如。孔子過虛位之敬。心者豈可謂畏天命而敬主乎。夫事以敬為體。敬以事為用。敬而不事。猶未敬也。事而不敬。猶未事也。禮拜雖以身而敬。畏在乎心。五功不可無誠敬。則五者不能越乎心。無心之事。可以稱其美乎。身在拜而心分於外者。面從而心違也。面從心違。不可對人。而可對主乎。故禮拜必須絕諸塵情者。求其放心。而以心為正面之鏡。而返照理世之光也。豈可

今本心明德其高而照
外無所不通特人故而

不求耳

以無心乎。無心之拜。乃私心而慢主也。能無畏乎。事人不可奸。事主而以奸。能無愧乎。人之高下。於禮拜之功。不待分而自明矣。噫。人處患難。不失拜。我處安逸而失之。人在拜外不忘主。我在拜內而忘之。他教事神拜佛以恭敬。我事真主以虛情。對官長。猶懷恐懼。對真主。全無虛心。塵情真心作。天命反假為。即此自思。我之為人。真乎。偽乎。知欺君之罪。而不知欺主之罪。明乎。昧乎。所以明者見其深。昧者見其淺。如禽獸惟知其所食之可愛。而不知金玉之為美。愚者知其金玉之美。而不知道義之為尊。

第四章明其拜之為至要

五功皆為正制

主制有正有副五功正制也殯禮之類副制也

而禮拜

獨為至要者。乃拜功為修善之原。近主之基也。近為遠之首。卑為高之基。行遠先由近。登高必自卑。且拜功之中。五功皆備。其中讚頌。念也。立躬叩跪。禮也。不食不飲。齋也。見利不取。捨也。面向天房。朝也。不言不笑。不取不與。盡絕塵務。是

禮拜為善功之首故其條例則為加謹焉於此而廢之則請功不問矣

為超凡脫俗之象。渾然無我之境。是則所謂克去已私。復還天理也。念功朝功。其為主制。終身一次而已。過齋課二功。每歲一次。獨禮拜之功。每日五時。諸功有故可待。惟禮拜。雖卧病不起。不可待也。諸功無沐可為。而拜功不可為。諸功不戒塵情。獨禮拜則交接應對。皆為拜之所犯也。是以拜功者。五功之綱維也。而五典亦寓焉。蓋每日五時拜末。默祝君親師友之太平。恕其罪過而避

其患害。每日數十餘次。朝朝如是。終身不忘。是以無拜者。無此祈祝也。夫事主必以誠潔。潔體。潔衣。潔位。而潔其心也。故先沐浴以潔身。身不潔。不可以事主。心不潔。不可以敬主。身以沐浴為潔。心以無欲為淨。沐浴失則身拜壞。嗜慾動則心拜喪焉。故禮拜而心不在者。心不潔也。顧潔身易而潔心難。奈何。聖人云。人能潔其表。主必潔其裏。人能正其身。主必正其心。沐浴以潔其外。乃望真主。潔其內也。禮拜以正其身。乃望

此等三字。其多少。第其長以聖制為沐浴之法。潔之亦難。難之難。

越時還補經中無此
條聖人無以詢乃後賢

之權法用以姑容眾人

耳然則為穆民者豈可

一謹於正時而以補為

禍哉豈可不免於聖賢

而以庸愚自居哉

真主正其心也。禮拜必正向者。面朝天庭也。其

庭名凱耳白。在天方國。滿克城內。乃始祖盤古

氏。阿丹云奉天命而勅建之。以為天下朝拜真主

之向。蓋真主無方無所。而以此庭代其位。以統

天下歸於中極。則四方之拱向天庭。猶四體之

朝心也。禮拜必按時。時之義大矣哉。天育物以

時。地生物以時。人成物亦以時。萬事貴得時。故

禮拜必按時。越時之拜。如誤時之苗。望其成功。

未之有也。曰。然則補之何益。曰。補之雖無功。但

四典要會

卷二

求免其抗命之罪也。夫失拜。有故失者。有誤失

者。誤失。或因世務之牽制。或寐而不醒。或雲陰

不覺。而越乎時。其所失皆有故。補之。其罪可赦。

故失。有因怠惰而失。但存後補之。意者。補之亦

可赦。至安然置之。且以為無責者。昧乎天命也。

其罪不可赦。更有廢之。且巧辯其理者。教外之

人也。聖人曾誤晨晌二禮。但聖人之誤。乃真主

開與後人可補之路也。若夫無故而置者。生不

如死。蓋生者每活一日。所受真主之恩。難以表

著未能報答毫釐。且抗其所命。哀哉。如國主勅命要事。宰臣違抗。其罪當誅。違抗真主之命。罪當何如。然而國主之尊。豈比真宰。黎民之卑。敢比宰臣。時時違命。久之罪積如山。何以了結。是以生不如死也。或曰。拜之成。惟在於心。則無心之拜。不惟無功。而且有過矣。曰。雖無誠敬之功。庶免抗命之罪。昔者一仁君。名何魯。乃號勒施。得出獵。羣臣侍。王見一株大樹。曰。爾衆其拔。茲樹。朕有所用。衆人知其不能。而沉吟。其中一人

出。極力拔之。不起。衆皆笑其庸鄙。而不自量。王曰。朕豈不知此樹。非隻身之力可拔。彼亦自知其不能。但君命不可違也。拔之不起。已遵君命。聞令不行者。當治其罪。王之意。乃明示夫為臣者。雖不能如命。而當遵命。由此觀之。禮拜。雖未能至。其所以然。但各以其所能。而盡其所當。然蓋賢愚各殊。長短不齊。深者為其精。淺者為其粗。賢者盡其理。愚者為其象。量其力。盡其心。已矣。若小者欲為其大。粗者欲為其精。而卒不能

至。是白悞矣。夫有心之拜。貴於無心。按時之拜。貴於後補。合衆貴於獨禮。赴寺貴於居家。苟簡貴於不禮。還補貴於全廢。理貴於象。有貴於無。昔有門人問主。奈依特尊者拜功之貴。尊者曰。其貴無一定之大小。為者視之為大。則大。視之為小。則小。但以其所失而知其所得也。失其拜如失寶珠者。則其拜之貴重。亦如寶珠。失之如失金玉者。其拜之貴。亦如金玉。失之如寸草者。其拜亦如寸草。

四典要會

卷二

十三

第五章言其拜之益

拜之益大矣哉。無路而可遊。無門而可入者。拜之功也。聖人云。禮拜乃近主之階梯。歸原之途徑。渡患海之舟艇。患海者禍患之變。如海之莫測也。念主者主念之故。遠者近危。衆所皆知。無階梯不能登高位。非舟艇不能涉江海。經云。爾民須顧持真主所給之修繩。此喻塵世如深井。衆人如墜井者。欲其自出。必不能也。惟得井上給一修繩。墜者能顧持不失。則不登而可出也。修繩喻真主所命之功也。主

命五功。乃真主超拔衆人。脫離世井。非修綆上
下不能相接。非五功則人與主不能相通。修綆
可為上。下相接之。引五功可為天人相應之機。
不守真功。永墜塵俗。猶不持修綆。永墜無出。人
以真功。可以得其不可得之貴。如以舟艇。可以
到其不可到之境也。或問曰。拜功小勞也。為之無
難。豈足以超凡而脫俗。曰。不在勞之大小。惟論
為者盡心。何如。勞雖小。而天命為大。無舟楫而
渡深水。不亦難乎。或曰。常見人守持拜功。而未

見有超凡脫俗者。何也。曰。超凡脫俗心之事。人
不得而見其形也。非庸俗所妄言。飛身變化。闡
揚天機之竒怪也。脫俗乃不樂庸夫之所樂。不
好凡俗之所好。不希人前美粹。身世浮榮。惟望
明心盡性。希聖達天。此非衆人所耳而目之者
也。况聖人授之真。衆人守之偽。禮拜而至其所
以然者。能幾人哉。且禮拜雖各行其功。而得其
天下之祈祝焉。天下萬域而我教中持守真功
者。百萬之多。其中賢哲廉士。不下萬餘。人人於

拜之末。有祈祝告赦。求真主赦其君親師友之罪。而佑之於安樂。準其一人之求。則天下禮拜者。均得其福。不禮拜者。必不在其數也。聖人云。正人所求。主必應之。失其拜者。每日失去數萬可準之祈祝。萬人全其一人之慶。一人得受萬人之福。所謂天下一家人我一體者。此也。嘗聞教人禮拜者曰。某人勤拜功。所想如意。求名成名。求利得利。其言非也。蓋有勤齋拜而逢災厄者。將何以對之。且修善原為求近乎主。非求世

之福也。蓋禍福有命。不能更易。若必以禍福為善惡之報。則善而得災。惡而獲福者。又何以對之。是以孔子不答南宮适之問。且修善以克己。世福多助。欲寡欲而求欲可乎。善惡必有報。乃自然之理。但在天理之世界。非此人情之世界也。說者曰。修善勤德。人人所羨。但必俟真主超拔。經云。討非梗。曰。雖不免真主之超拔。但重在人之勇恒而自力也。不可盡委之於主。蓋先天之來。主之事。後天之復。人之情。物明不免光之

真功與家務非兩事也
乃器一用也必舍家務
而後可以修真且備之
之學此先天之教也

家親事君必先事主
此之謂知本

照。光照必須物之迎。如海舟之行。必以順風。風
順猶須張帆。又有偏見者曰。心無二用。治家之
累者。心不純也。豈若不理俗務之清高乎。曰。人
生斯世。日有所求。衣食用度。聖凡不免。豈可無
業乎。無業者。必望人之餽贈。游手徒食。乃賣教
求食也。聖人云。希人餽贈。萬惡之母。又人之善
功。貴在世情。衝擾。家計牽累。而不亂其良德。不
礙其真功。蓋奔程而赴重者。其功大於空身而
行者。聖人云。治家務而不失真功。其家務亦。如

四典要會

卷二

十五

真功之福也。修真而希人稱美。或徒人餽贈者。
其真功亦為俗務也。聖人云。禮拜乃立教之維。
於此而怠惰者。乃自欺而自棄也。此功無實。百
行皆虛。此功無誠。千善皆喪。蓋我所受真主之
恩。大於君親之恩萬倍。不念主之恩者。能念人
之恩乎。於真主無禮義者。於人而有禮義乎。於
真主無忠信者。於人而有忠信乎。是以天方人。
見本教中無齋拜者。絕交。覲面不與談。出路不
同行。婚喪不慶弔。居處不為隣。掩鼻而過其門。

巖高浮華偏吉副功皆
世風之下也讀此可以
自返夫

曰。違背真主者乃主所廢革之人也。同坐有大
凶。夫庸愚者不知教道之本末。不識禮法之輕
重。而反乎上下。不守主制。而重副功。不遵主命
而重人。情。千金燕會。豈如真心禮拜。一番萬人
稱美之。文。豈如試官一取。如此大事。而生急情
者。病及心也。身强者力滿。心强者志深。胃正必
思食。意誠必好善。胃不思食。病及身。意不向善
病及心也。人貴原以心。身病知憂而求治。心病
安然不知醫。此所謂愚迷也。

四典要會

卷二

第六章 明拜功所指點之義

入拜兩手齊舉至耳。讚曰。惟真一至尊。身直立
兩手束於腹。誦真經首章。鞠躬。叩首。跪坐。為一
拜。二拜為一禮。即外象以指點內義。乃明示夫
人由先天而來。於後天復由後天而返於先天
之理也。蓋立者直也。純陽之象也。躬者直中之
曲。乃陽中之陰也。叩首者曲之極。純陰之象也。
跪者曲中之直。陰中含陽也。純陽為火。純陰為
水。陰中之陽為氣。陽中之陰為土。四儀乃示其

拜功者良之命脉也
機背行之不著習眾
感發身由之而不知其
所以然也是篇闡詳
去置焉為修功者另闢
一境界也

人由先天而來於後天。以四行為本。今欲復還先天。不免過此。四行之象也。又站立乃頂天立地。人之象也。鞠躬乃鳥獸負天之象也。叩首。草木根地之象也。跪坐。山陵盤踞之象也。周旋升降。陰陽消息。日月運行之象也。此亦示其由人物之理。而來於人物之象。復由其象而還於理也。又人在母腹。兩手抱耳。臨產轉折。首先落地。則禮拜乃念我初來之象也。舉手者。兩手十指。右指五功。左指五倫。以示其舉意導主而行此。

十者也。束手以示其外之五官。內之五思。束之而不敢妄用也。拜畢左右顧。以示其左右神明。為我之見證。以鑒我所行之真偽也。拜畢捧手。乃祈主之準佑。以示其呈貢禮而接恩賞之象也。又以十指對心。以示其用十德。上可以對真主。下可以對我心。夫禮拜貴乎合眾。蓋大公之事。必公同而行之。且合眾乃統萬而歸一之象也。蓋來於造化。乃由一散而為萬。復以修身。乃統萬合而為一。是故五禮統乎一。邑聚禮統乎

一。方。朝。覲。統。乎。天。下。如。百。川。之。滙。海。也。衆。人。之。拜。必。舉。一。賢。學。而。統。領。之。譬。如。諸。臣。朝。君。必。會。集。殿。廷。冢。宰。統。率。而。朝。焉。拜。之。統。領。乃。聖。者。之。任。今。無。聖。人。必。以。賢。學。代。之。是。以。越。班。而。獨。點。乃。示。其。聖。者。超。衆。而。獨。立。也。禮。拜。則。面。向。天。房。拜。畢。則。轉。而。向。人。乃。示。其。聖。人。之。代。理。為。裏。而。向。主。以。承。明。命。為。聖。為。表。而。向。人。以。傳。明。命。上。受。於。天。下。授。於。人。聖。字。之。象。也。

第七章 明其執迷而行怪誕之非也

四典要會

卷二

異端者。以德亂德。乃以偽而亂真也。珉珠而冒玉。魚目而混珠。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也。德其所德。非吾所謂德也。古言惡紫之奪朱。以其似是而非也。所以不患於真小人。而患於偽君子。今有似回非回。不儒不釋。不道者。冒名清真。而行怪誕。似清而非清。似真而非真。所信無經。訓所行非禮。法執諸意。見離經。叛道。而別為一端。古聖人。以沐浴齋拜為修善之本。彼反視為庸常之風俗。而自稱其所行明心盡性之功。曰。心

異端之害。惡之惟恐不速。歷年以來。無人道及。實字誠為可惜。是篇操戈入室。直揭其奸。真聖門之護法也。

作功夫。不顯其跡也。彼胸無篇章之學。而反視諸學者為門外之人。道聽而塗說。懸羊而市狗。色莊之善。盡惑愚俗。鄉愿也。德之賊也。彼以體聖為不然。以悖理為善功。談道而無道。頌德而無德。乃有形之妖魔也。經曰。與瘟疫可守。與異端不可久。聖人終身未失一日之齋。未誤一時之拜。且每夜百拜附功。久之雙股腫脹。破流黃水。眾人憫之曰。聖駕晝無寧刻。夜加大勞。恐大病臨身。眾民何為哀哉。哀哉。聖人曰。真主以吾

四典要會

卷二

十九

為天下式法。吾敢逸乎。彼謬妄之談曰。心好何用齋拜。外善不足論。內功可超常。吁。自古未聞有外惡而內善。心正而行偏者也。見彼窻外無光。知其屋內無燈。屋內有火。房上有烟。既有外惡。而內善者。則逆子可稱孝。盜賊可稱良。復有自居賢善。矜己之長。談人之短。而糾結成黨者。自稱其德。邁乎前哲。虛張大名。惑眾斂財。妄言彼有道長。乃當世之至尊。真主特生以救世者也。得睹其面。如銅會金丹。點之即化赤金。歸於

其教者。不須多日苦功。即能超凡脫俗。蓋此世尊。乃真主之影。天地之心。德澤萬化。總統三才。而代真主廣宣至道者也。其所言所行。所命所禁。皆真主之言行也。既受此大任。則可以改革前人之行。因時制宜。而損益先聖之典。今而後不以古典而論。而諸經不能為用矣。且更有狂悖而甚於此者。曰。此世尊。乃代主顯象者也。真主無象。世尊即其象。真主無體。世尊即其體。萬事統歸於世尊。如國之總統名將。天下皆順其

四典要會

卷二

二

令馬。不歸其教者。逆者也。雖具萬善。奚足論乎。

言真主無形無聲。如天子深居宮闕。世尊顯真主之象。而治世如名將。代天子之權。以治外。實罰由已。天下莫違。雖君命亦有所不受也。慣以謬妄之談。盡惑人心。

庸人聞之。即樂而從之。不察其真偽。不核其可否。無憑無據之說。信以為然。鄙之極矣。諸君子當亦詳察夫先聖之道。果可革乎。先賢之典。果可改乎。彼不惟改先聖之典。且去代代更改。是並其師之師。而亦廢之矣。彼以聖學為障礙。而止之。不容習。以歌聲和韻。美耳之念。為正典。而

反以天命為陪。隨觀其外誠為潔淨。究其實沽名而射利外潔而內污。乃清真之大患也。

異學爭鳴。為日久矣。余遊天方。嘗以彼之所言所行。考之當時之名賢宿學。皆未嘗不詭而異之。故敢以藥石之言。告諸天下後世焉。

第八章

言賢善不自居

善以。身勞。非以。言談。言道多無道。論德無真德。孔子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老子曰。聖人以無德為德。又曰。大德若谷。大白若辱。廣德猶

四典要會

卷二

廿二

不足。日月有時蝕。何況人乎。面頰染黑。不自知。口中惡氣不自覺。言人之非者眾。見己之惡者稀。雖有德。乃私德。能於守身。而不能於化民。况凡夫之德。不如聖人之色。黎民之富。豈若王公之貧。在凡人為榮者。在聖人為辱。拙人之巧。不如明人之拙。德勿自矜。學勿自滿。德在。無私道在。無我。愧我。無德。方謂德。愧以心不以口言我。無德。其言更。是。色。我有。拜。而有。齋。惟恐。心。未。拜。而。性。未。齋。無。食。無。飲。口。之。齋。無。私。無。欲。心。之。齋。立。躬。叩。

跪身之拜克已復禮心之拜。雖禮拜愧我無心。拜雖持齋愧我無心。齋皮膚之美。形色之善。豈足以為功。真經云。禮拜止諸惡。聖人云。拜而不能止惡。其拜非近乎主。乃遠乎主也。即此當亦自愧。夫我未能止盡諸惡也。惡雜於善。如污穢之雜於水。其水不可用。其善不為功。善中雜惡。沾名為首。沾名懸善而希人之稱美也。名雖奉主。實乃奉己。善以寡欲而復助欲以薪而滅火。奚可哉。况吉凶善惡。變態莫測。始吉而終凶。先

惡而後善者有之矣。夫有惡而成其益。善而成其害者。何也。人逢災厄。惡者自怨曰。我所應得之罪也。即此可以悔之。而遷於善。若善者逢之。曰。吾乃順命之人。不應遭如是之災。行善而得禍。此真主之不仁也。嗚呼。斯言盡之矣。經云。可愛者過而知其悔者。可惡者善而自恃者。夫勤五功。乃遵真主之命。完為僕之責。非所以長其驕也。禮拜為吾民之貢禮。無恭無敬之拜。其賤若做蹤。國主之闕下。做蹤可為貢禮乎。做蹤可

糞田。虛為有何益。夫五功之源。出於聖人。其中
主制典禮聖則。每類皆有聖人許約之福慶。凡
出乎真傳者。可信而不可疑也。但言其受準之
功也。其不準者。雖有若無。如試官不取之文也。
其中又有某節拜某堵阿禮之誦之。其福慶勝
於數百年之苦功。可消釋如山海之罪愆。如此
之類。盡屬狂悖荒唐之語。何足信哉。

附格言十一則

奇哉衆人。惡其所愛。而愛其所惡。惡暴而為暴。

愛忍而弗忍。憫弱不願弱。憎強復逞強。

世人之性。以惡對惡。以善對善。以剛對剛。以柔
對柔。故我。以讓往。彼。以禮來。我。以逆去。彼。以橫
來。剛。以克已。則德日進。柔。以待人。則人日親。為
善終。自益。為惡實自殃。

仇。以義解。燥。以寒醫。怒。逢忍。則定。火。逢水。則滅。

天下。皆惡勞。而愛逸。不知富貴。生於勞。貧賤。出

於逸。天下。皆惡貧。而希富。不知貧者。勞而生貴。

富者。逸而生賤。萬事成於勞。諸功敗於逸。登高

者險。居卑者安。潤其身者累其心。世人知利之可趨。害之當避。不知利而失其義。則反為害也。人以利養。苗以水滋。但深水不養苗。厚利多招災。人獲暴利。苗受猛水。不得其益。反受其害。利多滋欲。薪能助火。利如酒也。多飲則迷。

聖人曰。美哉其利。傷哉其利。義則養其身。不義則毒其性。色動淫念。財啟盜心。鄰里失和。朋友交疎。手足相害。皆由於利也。

四典要會

卷二

廿四

人貪利。終傷於利。蠅貪蜜。終亡於蜜。利多貪愈甚。薪廣火愈熾。聚斂之家。終不祥。刻薄成家。有大凶。吉凶自作。不干天。富貴由命。不由人。損人利己。賊之黨。暴虐傷人。豺虎羣。人皆愛譽而惡毀。懸善而沽名。不思我賢人必譽。我愚人必毀。鏡照美醜。實我本有。心偏則正。教隨之而亦偏。心正則偏。教隨之而亦正。教正人不真。日光照瞽目。人正教不真。明目步黃昏。

